# 清原县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

**一、清原县地方政府债务总体情况**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我县地方政府法定债务总额为114,656万元，已全部置换政府债券。其中：一般债券74,974万元、专项债券39,682万元。

2023年新增债券13,675万元。其中：1、用于我县中小银行发展8,687万元；2、用于清原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供暖及附属设备改造维修项目建设2,000万元；3、用于偿还拖欠企业账款2,988万元。

**二、清原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债务率情况**

2023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114,685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74,998万元；专项债务限额39,687万元。省财政厅下达我县2022年政府法定债务率为40.08%，债务风险等级为绿色区域。清原连续多年政府债务风险为正常地区，债务风险整体可控。

清原县财政局